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確認《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的結果

目的

1. 自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上次(第八次)會議後，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下文簡稱「工作小組」)收到並審議了二十八個字符的增收申請。本文件的目的是供各委員確認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

字符增收申請的結果

2. 工作小組在第十七次及十八次會議上，審議了二十八個字符的增收申請。提出申請的機構分別是稅務局(十三個字符)、公司註冊處(兩個字符)和入境事務處(十三個字符)。工作小組經審議後，建議將兩個由稅務局、兩個由公司註冊處和十三個由入境事務處提交的共十七個字符收納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其他字符因不符合字符增收原則，依例不予增收。
3. 各委員可參考工作小組審議字符增收申請的結果(見附件一)。

跟進上次會議已確認的字符增收申請的結果

4. 各委員於上次會議通過將六十九個字符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其中三個是 𠵼、江和 銜。工作小組在其第十八次會議上對這三個字符再作討論，同意不須收納這三個字(見附件二)。
5. 現建議各委員確認工作小組以上對字符增收申請所作的審議結果。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的結果

序號	字形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	批准申請
入境事務處			
1	玼	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	是
2	苈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3	翹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4	鰈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5	蕞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6	嶮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7	苙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8	蓬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9	帑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10	杜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11	籩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12	眞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13	媯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稅務局			
14	坳	用於公司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15	竟	此字為“競”的簡化字。根據字符增收原則，不增收簡化字。	否
16	璿	此字並未收錄於大型辭書。《香港增補字符集》有“璿”字。	否
17	儗	公司註冊處曾申請增收此字，並已得到批准。	否
18	疇	入境事務處曾申請增收此字，並已得到批准。	否
19	贗	用於公司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20	漾	此字並未收錄於大型辭書。《香港增補字符集》有“漾”字。	否

序號	字形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	批准申請
21	饋	此字並未收錄於大型辭書。	否
22	翱	此字屬大五碼基本字(BFAC)。	否
23	綺	此字並未收錄於大型辭書。	否
24	饗	此字並未收錄於大型辭書。	否
25	窄	此字並未收錄於大型辭書。	否
26	眈	此字屬大五碼基本字(D6AF)。	否
公司註冊處			
27	騏	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	是
28	騏	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	是

經第十八次「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會議的討論，下列字符建議不需收納：

序號	字形	備註	批准申請
1	江	入境事務處曾申請增收此字，並已得到批准。	否
2	錚	根據 ISO 10646 的等同原則，“錚”字與大五碼基本字“錚”(BFFE)可視為等同。	否
3	阨	此字屬大五碼基本字(A260)。	否